

# 慎思明辨，共創選舉淨土

編輯組

英國的狄更斯曾說：「這是一個最好的時代，也是一個最壞的時代；是一個最光明的時代，也是一個最黑暗的時代。」近年，我們周遭的人也常常說：「生活在臺灣的這一代，享有中國有史以來，最高度發展的民主與繁榮，也面臨前所未有的紛擾與不安。」

隨著第二屆立委選舉的到來，各方候選人奮力造勢的氣氛逐漸濃厚，與以往選舉不同的是，此次是國會結構合理化之後，首次立法委員全面改選。

在各種政見充斥中，由各宗教及民間團體所發起的「反賄選活動」——「乾淨選舉救臺灣」、「佛道教淨化選舉聯合宣言」、「不賣票行動」、簽署「反賄選承諾書」……等等，熱烈

地響在大街小巷，說明著民間社會厭惡金權政治的覺醒與深切關懷，成為此次選舉讓人耳目一新的特色。

除民間團體的高聲疾呼外，黨政當局也宣示根絕賄選的決心，提高檢舉賄選獎金、成立查察督導小組、端正選風督導會報，希望全力防制暴力、金權介入選舉。但選罷法對於賄選定義的不明確，讓賄選的認定一直存在著實質的困難，多年來抓賄選不了了之的結果，累積成選民：「抓賄選能有多少成效？」的回應。尤其，此次挾有龐大財力、勢力、壓力者，在執政黨提名中竟達五成以上，人們除了慨歎「選舉，成為鈔票、人脈換選票的『政權保衛戰』」外，當局執行反賄選的魄力也倍受空前的挑戰。

因應著選情的需要，候選人也大

多喊著「打擊金牛」、「反賄選」的口號，但報章雜誌卻仍不斷刊出：候選人動輒公開宴客的桌數，大量贈送肥皂、人參、勞力士表等紀念品，免費招待「椿腳」到海外遨遊，贈送選區內每位村、里長×萬元……的消息。甚至有候選人累積了多年的參選經驗，公然指出：「只要是選民需要的，都可能成為賄選的一種。」為了掌握未來幾年的參政權利，「如何翻新賄選花招，從選民手中取得選票？」已經成為大多數候選人關心的焦點，人們很少再見到他們「造福鄉國」的抱負與誠意了。

這項參選的「龐大投資」，已使得選舉變成大財團才玩得起的把戲。多位立委均不諱言：「找錢，是選戰當前的第一要務！」沒有龐大家業的

候選人更感慨：「不能太清高，拿不到錢只有等著落選！」找錢，最穩當、便捷的方法就是向財團靠攏；而過去選舉時的幕後金主此次也多已披掛親征，或派出代理人來參選。試想：如果選前的「龐大投資」，無法在當選後，重新取回，誰還願意玩這種遊戲？普遍的從政者私利當前，忘卻社會公義，民主政治品質如何能不江河日下？只是，最終支付起失去這片培植中國民主土壤代價的，又將是誰？

無獨有偶的是，竟有人抱持著：

「如果有人來買票，不把票投給他就是了。」還有以「擋人財路」為由來抗議抓賄選行動的……，不禁令人憂心忡忡：「有什麼樣的選民，就有什麼樣的民主」，買票賄選是民主社會的致命傷，如果選民不能及時堅拒賄選，只有助長選風惡化；如果選民無法篩除不能守法、不能提出利益大眾的有力政見來公平競選的候選人，一旦他們當選，把財團、利益團體引進國會，制定出違背公平正義的惡法，促使貧富更加懸殊等惡果，因小失大

，選民平白的奉送選票，終究是賺？還是賠？勿庸置疑的，這種因果最後還是全體國民要共同背負的！

面對近年層出不窮的「政府官員受關說案」、「民意代表利用職權炒地皮案」，人們常憤慨、無奈的吶喊：「我們還要忍受多久，期待已久的民主政治才能步上清新的常軌？」那麼，為什麼不及時掌握手中的一票呢？許多人以為：「我只是個小小的老百姓，一票又能做什麼？」其實，民主社會講求的是平等，每個人手裡都有一票，也都只有一票；民主社會裡的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，眾人之事本就需要眾人共同來參與、成就，而每個人的一票就是最直接的參與機會。若能慎思明辨，好好地珍惜、運用這一票，不但可以改善我們社會的民主體質，更可以化解吞食人民脂膏的金權政治。

政治既是管理眾人之事，政府就有義務公開國會等機關各項政策表決過程，公布民意代表的問政成績，而人們更有權力、義務關心各項施政考

量、運作模式和法律規範，從中自我教育，提昇民主知識，更可以進一步帶動身邊的人一起來關心。唯有人民都關心，而且都具備足夠的參政常識，才能睜開雪亮的眼睛，看清楚黨政當局是否依法公正施政，民意代表是否表達真正的民意、社會公義，作為下次投票抉擇時，最佳的參考與依據。

再者，民主建立在法治之上，法治是指上自政府官員、民意代表，下至老百姓，行事所依據的法律制度。公平、公正的法制，不但惠及官員、民代，更將保障、福利廣大的社會民眾。立院是全國最高的立法單位，人們怎可將寶貴的一票輕易賣出？或當作人情送掉？立委是最高的民意代表，人們應仔細聆聽政見發表，謹慎抉擇，不但要把寶貴的一票，投給能為大多數人謀福利的人，也要用實質的財力、物力，乃至民意來支持他們。本刊誠摯地呼籲全體選民，付諸行動慎思明辨、審慎挑選，發揮良幣驅逐劣幣的效用，共創清新的民主社會，是從選舉的淨土開其端的！